

汕尾市城区 2023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红草镇亚洲经济联合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城区发展步伐，按照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亚洲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3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4〕1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亚洲经济联合社，面积 11.5730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11.5730 公顷（含耕地 2.1713 公顷、草地 0.0341 公顷、其他农用地 9.3676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耕地 91.6500 万元/公顷、草地 91.650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安排；
-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11日